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2025年8月)，總裁工作細則(2025年8月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9月修訂)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2025年8月修訂)，僅供參閱。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及代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丁邦清先生。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的规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合并计算；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计算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时，应当将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公司的股份，以及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者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股份合并计算。

第四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公司股东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章程》含义一致。

第二章 减持股份行为规范

第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决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八)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应当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 (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四)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五)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 (一) 该股东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二) 该股东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 (三) 该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 (一)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二) 公司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 (三) 公司可能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 最近3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 (二) 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的。

第十二条 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大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第十四条 公司大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大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

其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还应当自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大股东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 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本制度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相关规定：

- （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执行的，适用本制度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 （二）通过大宗交易执行的，适用本制度关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 （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公司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不适用本制度关于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七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A股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H股年度业绩公告、中期业绩公告当日及前30日内；
- （二）公司A股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H股季度业绩公告（如有）当日及前3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程序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章 增持股份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本章规定适用于下列增持股份情形：

- (一)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但未达到5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 (二)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后续增持计划一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中披露相关股东后续增持计划的内容。

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二十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相关增持主体实际增持数量或者金额未过半或者未达到区间下限50%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原定增持计划期限过半，但仍未实施增持计划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和后续增

持安排，并于此后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第二十一条 属于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情形的，应当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及时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属于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拟继续增持、且不影响该公司上市地位情形的，还应当自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当日起至公司发布公告之日的期间，不再自行增持股份。

第二十三条 相关增持主体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披露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本制度禁止或限制减持等情形的说明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款涉及的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买卖公司股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予以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解释及修订。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工作细则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权限，规范其履行职责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人员范围为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实践和弘扬公司的企业文化。

第二章 总裁任职

第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根据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裁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六条 《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或不适合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公司应和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解聘总裁必须经董事会决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参控股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不得在其他公司（公司的参控股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管理职务；更不应在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中任职。总裁应如实向董事会声明其兼职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四)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

- 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总裁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 提请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门副经理（或同等职位）以上级别管理人员（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总裁可以将其职权内的具体工作在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分工或委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按照分工或受总裁委托，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或联系某方面的工作，执行专项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其分管、联系或受委托的工作负有责任，拥有相应职权；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事项，主动沟通和听取意见。日常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应及时向总裁报告；方针政策性的问题经调查研究后向总裁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协助总裁分管财务方面的工作，执行专项业务。其主要职责是：

- （一）主管公司的财务及资产、成本、投资评价工作；
- （二）分管公司的财务部门；
- （三）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的总审核，投资、借贷项目的专业评审，组织拟定降本增效方案，负责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对会计核算和财务审计实施业务指导，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和财务信息披露实行把关并承担直接的领导责任；
- （四）协助总裁实施公司的价格制订、经济效益分析、资金等具体管理。

第十六条 总裁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情况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副总裁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第十七条 总裁提名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应附该人选的简历、工作业绩。

第十八条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有行政、刑事违法、严重失职或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况，董事会建议总裁提请董事会对该人予以解聘的，总裁应提议解聘；总裁不提议解聘的，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权限

第一节 计划

第十九条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总裁负责组织公司管理人员召集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经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汇报确认。

依据中长期发展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总裁负责组织公司管理人员拟订公司年度投资方案，报董事会审批，由总裁负责组织实施。

总裁负责组织公司管理人员审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进行审批。

第二十条 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结合国内外市场状况，总裁组织管理人员召集有关部门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报董事会审批。总裁负责组织制订季度、月度经营计划，并根据市场变化滚动调整优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国内外经济发展动态、国家相关职业标准和公司员工实际，总裁责成公司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公司员工培训开发规划。

依据员工培训开发规划，总裁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制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并由该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总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等），报董事会批准、决定后实行。

第二十三条 总裁制定公司有关劳动人事管理（包括岗位责任、考勤、人员录用原则、考核标准、聘任及解聘程序、劳动合同签订等）规章、安全保卫规章、卫生环保规章、文件收发及档案管理规章等具体规章，前述规章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使公司的管理标准化。

第二十四条 总裁有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担保、贷款、委托贷款等重大合同。

第二十五条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受邀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节 财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总裁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召集公司有关部门，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拟定公司年度经营预算、投资预算和财务预算方案，报董事会审核批准。总裁负责组织实施预算管理，实行季度分析、月初预算、逐旬监控。

第二十七条 公司筹融资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管理。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总裁委托财务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控股公司制定具体的筹融资规模和结构，可经总裁办公会审议后实施。

第三节 人事

第二十八条 公司部门经理、副经理和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由总裁提名，报董事长批准决定。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八条规定以下职务公司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由总裁决定。如需，总裁可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后决定。

第三十条 总裁负责组织拟定公司员工的薪酬与福利制度，经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总裁组织有关部门提出年度工资总额使用计划方案，由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总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重大事项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的公司规章制度时，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四节 文件

第三十二条 报总裁、副总裁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批的文件，按文件审批程序和分工办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由总裁审核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由总裁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性文件、对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等）由法定代表人签发，法定代表人认为需要经总裁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决定的，可在签发前提议召开总裁办公会议。报送董事会的重要文件由总裁签发。

第五节 授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或董事长可以书面形式向总裁授权；总裁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副总裁向部门经理可以书面形式授权。

被授权人将被授权事项的办理过程和结果及时向授权人报告。

第五章 会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重要事项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除须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由总裁决定或者在经过总裁办公会议讨论后作出决定。

总裁办公会议按需召开，但下列情况之一者，总裁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

- （一） 董事长、董事会、公司法定代表人提出时；
- （二） 总裁认为必要时；
- （三） 其他副总裁提议时；
- （四）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五）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七条 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副总裁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会议由总裁或总裁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根据会议议题和高级管理人员建议，主持人可邀请公司董事，指定公司有关部门、有关分公司、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讨论与决议。

第三十八条 总裁办公会议议题由总裁确定。总裁办公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 （一） 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议和工作部署，讨论、制订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的计划或方案；

- (二) 研究制定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投资、对外合作、安全环保、人员培训等月度、季度、年度具体计划及实施办法；
- (三) 讨论、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 (四) 讨论、拟订公司的投资方案；
- (五) 决定授权范围内的人事任免及奖惩事项；
- (六) 研究部署公司日常各项重要工作；
- (七) 拟订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八)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 (九) 讨论拟订公司的年度预算和决算草案；
- (十) 讨论公司部门和子公司提请研究的重要问题；
- (十一) 督查协调各部门工作；
- (十二) 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授权范围内的相应职权。
- (十三) 其它需经总裁办公会议讨论研究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办公室在两日前以书面或电话通知各总裁办公会议成员。如涉及讨论公司重要投资决策等重要事项，则需至少在发出通知当日将书面材料（如有）送达与会人员。

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事由及议题。

与会人员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必须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经总裁办公会议成员全体同意，可以豁免依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公司应做好相关材料留存及相应记录。

第四十条 总裁会议的议事程序为：

- （一）凡通过个别汇报、协商能解决的一般性事项，由总裁、分管高级管理人员按分管范围内予以解决；涉及多位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可相互协商解决，对此总裁可以决定不列入办公会议的议程。
- （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如有必要，可由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向总裁或分管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书面材料，由分管高级管理人员介绍事项的基本情况，然后由总裁组织讨论，与会人均均可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做出决议。
- （三）如遇临时性、紧急性的重大事项，经总裁同意，可由与会人员直接在会议上提出、讨论、决议。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会议材料，总裁办公会议所需要报告和文件由总裁办公室负责递交。总裁办公会议应当根据会议决定协调编写会议纪要。总裁办公会议纪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成员姓名；
- （三）会议议题；
- （四）各成员发言要点；
- （五）会议决定。

会议纪要应归档保存。

第四十二条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可以按照分管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有关问题。根据会议主持人的意见，会议主办部门编写会议记录。

第四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召开有关专业会议部署落实全局性的工作，公司有关部门、有关子公司负责人参加。召开专业会议须经总裁批准，并由公司相关部门组织。以部门名义召开需子公司负责人参加的专

业会议，须总裁或副总裁批准。

第四十四条 总裁可提请董事会召开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公司的有关重大专业性问题。

第四十五条 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总裁办公会议决议承担责任。总裁办公会议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人员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发言中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人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六条 总裁会议决定涉及任何出席会议的人员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向总裁会议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或不发表意见。总裁会议记录应注明该出席会议人员回避或不发表意见的原因。

第六章 督查

第四十七条 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督查催办制度和程序，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督查催办。

第四十八条 督查内容包括：总裁办公会议决议的事项，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文件签报的重要批办意见，以及其它需督办事项。

第四十九条 督查事项由承办部门负责落实，落实结果由承办部门负责人按照公司内部流程进行申报。

第七章 报告

第五十条 总裁应向董事会定期和不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总裁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主要包括：包含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投资、安全环保等方面内容的工作报告，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超出总裁授权范围的事项，需要解决处理的，由总裁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的规定，提交董事长或董事会研究决定。

（一）报送董事长或董事会审定的事项，可经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后形成书面报告，连同需审定事项的材料一并报董事长或董事会。

（二）第（一）项中的书面报告应载明需审定的事项、会议形成的研究意见，并由总裁签名。

第五十二条 公司管理人员任职期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任职期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第八章 考核

第五十三条 公司建立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管理人员的稳定。

第五十四条 管理人员接受公司考核。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建立公正透明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建立公司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薪酬与绩效和个

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五十六条 绩效评价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组织，接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细则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修改时，本细则的相应规定同时废止，以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实施。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5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亦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至少包含一名常居香港的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组成及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席）。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四)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称“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该独立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本工作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六家香港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二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任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任报告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产生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生效前，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

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董事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

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

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

- 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 (三) 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 (四)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五)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六) 任职，是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修改时，本制度的相应规定同时废止，以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2025年8月)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亦应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提前发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的要求。公司应做好相关材料留存及相应记录。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三）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六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七条 公司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通讯方式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等方式召开。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十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对象、范围、期限、对各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一名独立董事不能同时接受两名及以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如有必要，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六）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对所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对所审议事项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独立董事应将相关费用控制在合理正当范围内。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